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4-047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选举独立董事议案中，鉴于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次股东大会暂取消选举郭孝东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将尽快落实新任独立董事取得任职资格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未经股东大会选举完成前，公司原独立董事冯志斌先生将继续担任独立董事。

除上述取消部分议案事项外，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方式、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事项均不变。现将公司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6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6月6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15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朱全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利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周兵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旭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黄敏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唐雪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怀岭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曾远辉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傅若雪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00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6.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议案审议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2024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1、议案2、议案3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议案4、议案5与议案6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4、议案5的表决通过是议案6生效的前提条件。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6月11日下午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6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6、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暂定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晓霞　　电话/传真：028-87579929

邮箱：sdlomon@sdlomon.com　　邮编：610091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312，投票简称：“川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有5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视为弃票。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视为弃票。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视为弃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朱全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利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周兵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旭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黄敏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唐雪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怀岭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曾远辉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傅若雪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00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6.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填表说明：表决前，请在股东或受托人签名栏签名；表决时，请在相应的“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21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第六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于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发展稳定向好、海则滩煤矿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和储能项目有序实施的良好基本面，以及对公司发展和投资价值认可，为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有关核心管理人员在前五次增持公司股票基础上，将进行第六次增持公司股票，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一、本次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外部监事）				
1	王广西	董事长	2,750,000	0.0124
2	窦红平	常务副董事长	2,720,000	0.0122
3	常胜秋	副董事长、总经理	2,790,000	0.0126
4	王　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800,000	0.0126
5	涂为东	董事、副总经理	2,450,000	0.0110
6	曹体伦	监事会主席	2,450,000	0.0110
7	杨明才	监事	806,000	0.0036
8	李光华	副总经理	1,300,000	0.0059
9	王结流	副总经理	1,300,000	0.0059
10	巩家富	副总经理	950,000	0.0043
11	刘明杰	副总经理	500,000	0.0023
12	卞鹏飞	总会计师	1,380,000	0.0062
13	李　军	董事会秘书	1,400,000	0.0063
二、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共16人			10,037,100	0.0452
合　计			33,633,100	0.1515

注：公司董事长王广西先生通过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另持有公司股份4,027,292,3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13%。

本次公告日之前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公司于2023年7月3日、10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第四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2）、《关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第五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相关核心管理人员已分别于2023年7月14日、10月31日完成第四次及第五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11月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第四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3）、《关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第五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9）。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日、7月17日、10月23日、11月1日披露的上述公告。

二、本次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 增持目的

基于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发展稳定向好、海则滩煤矿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和储能项目有序实施的良好基本面，以及对公司发展和投资价值认可，为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有关核心管理人员在前五次增持公司股票基础上，将进行第六次增持公司股票，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2. 增持股份种类和方式

公司有关核心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

3. 增持股份数量

公司有关核心管理人员预计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总数量在1,200万股至1,400万股之间。具体增持标准为：

（1）公司董事长、常务副董事长、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席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低于100万股。

（2）公司副总经理（不含兼任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低于50万股。

（3）公司总监级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低于30万股；公司助理级（副总师级）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低于15万股。

4. 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由增持相关人员在增持期限内根据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价格择机实施增持。

5. 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

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即：自2024年6月11日起至2024年7月10日止。

6. 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股票资金均为增持相关人员自有资金。

7. 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

（1）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公告披露之日起一年；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锁定期内增持相关人员不得卖出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即原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锁定期一并延长至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公告披露之日起一年）。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前述规定基础上还需遵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

三、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相关人员不存在影响本次增持计划的重大不确定情况；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四、其他说明

1. 公司将及时披露重大事项信息，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决策依据，并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投资者交流与沟通，使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和认可公司价值，树立良好的投资理念。

2. 目前，公司各业务板块运营稳定，煤炭板块利润空间良好、电力板块效益持续提升，得益于煤炭与电力业务互补经营优势，公司业绩保持良好增长；同时，海则滩煤矿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储能项目有序实施，公司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坚定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并将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全力做好公司股价维护工作，稳定市场预期，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

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61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药业”）分别于2024年3月20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75.17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1,397.6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注销177.572万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1,575.172	1,575.172	2024年6月1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75.172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24年3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24-019号）。截至目前，前述公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3、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8,852.22万元，因此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较2020年净利润增长6.76%，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综上，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662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75.172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为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B884051905），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6月1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82,507,174股变更为1,466,755,45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流通股	1,466,755,454	--	1,466,755,454
限售流通股	15,751,720	-15,751,720	0
合计	1,482,507,174	-15,751,720	1,466,755,454

注：以上变更前股本数据为截至2024年6月6日的数据情况。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等的规定和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办理相关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8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川恒集团	是	545.50	1.96%	1.01%	否	否	2024年6月6日	2025年6月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川恒集团	27,763.47	51.22%	12,652.77	13,198.27	47.54%	24.35%	0	0	0	0
合计	27,763.47	51.22%	12,652.77	13,198.27	47.54%	24.35%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4年6月7日在《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址（http://fund.piccamc.com）等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持续运作基金的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授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7日起至2024年7月8日17:00止（以收到纸质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通讯纸质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广场1座26楼

收件人：朱婷婷

电话：400-820-7999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电话投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

5.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6月7日（T日），即2024年6月7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piccamc.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纸质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后按0转人工坐席，并在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也可通过客服热线（400-820-7999）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并在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7日起，至2024年7月8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8）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纸质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至“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咨询。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投票权。

3. 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弃权表决票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4. 电话投票方式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投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通过电话表决方式参与投票的，以基金管理人在表决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记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意见为准，先前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

5. 如果同一基金份